

臺北醫學大學校舍安全檢核工作細則

99年10月18日由總務長核定通過

101年11月30日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校舍結構安全檢查及加強保養維護工作，特依據教育部 99 年 5 月 31 日台軍(二)字第 0990090402-A 號來函內容，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校舍安全檢核工作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，以督促維護校舍整體安全。
-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範圍：凡本校(不含附屬醫院)校舍建築皆屬之。
- 第三條 為落實本細則推動，特設立校舍安全檢核小組，由總務長、副總務長、總務處各組組長組成。總務長為主席，必要時得請有關人員列席，相關業務由總務處營繕組承辦。
- 第四條 校舍安全檢核小組職掌事項如下：
- 1.督導相關單位做好校舍結構安全檢查與保養維護工作。
 - 2.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相關規定定期申報。
 - 3.對全校校舍安全狀況及保養維護情形實施每年定期檢查。
 - 4.如台北市發生四級以上地震，營繕組應立即啟動建物安全檢核實施程序。
 - 5.依檢查情形提出改善建議並建立相關紀錄。
 - 6.其它建物安全改善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細則未列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建物安全檢核實施程序由總務處營繕組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